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垃圾發電廠與添利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太倉垃圾發電廠將就徐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發電廠開始施工前向添利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9,700,000元（約相當於11,05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利協鑫與江蘇中能訂立前期工作委託協議，據此，上海保利協鑫將就規劃及組織前期工作於發電容量為2x25兆瓦的發電機組開始施工前向江蘇中能提供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1,400,000港元）。

添利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朱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江蘇中能約68%的實際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添利及江蘇中能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及前期工作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協議及前期工作委託協議項下之所有關連交易的各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關連交易將僅受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的規限，且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太倉垃圾發電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添利，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服務： 由太倉垃圾發電廠就徐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發電廠開始施工前向添利提供的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其中包括有關申請前期報批、設備選型、工藝設計、籌備招標及合約審核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服務費： 人民幣9,700,000元（約相當於11,058,000港元），其中(i)服務協議簽立後三日內支付30%（即人民幣2,910,000元）；(ii)確定發電廠工藝技術後及可進行設備招標及施工圖設計時支付30%（即人民幣2,910,000元）；(iii)具備施工條件後支付30%（即人民幣2,910,000元）；及(iv)施工十日後支付剩餘10%（即人民幣970,000元）。

前期工作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上海保利協鑫，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江蘇中能，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其約68%實際權益

服務： 於發電容量為2x25兆瓦的發電機組開始施工前在位於中國徐州的江蘇中能廠區內就規劃及組織前期工作提供的服務。前期工作包括工程建設申請、設備招標準備、前期設計及合約審核、接入系統及熱網管道設計審核。

服務費： 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1,400,000港元），(i)前期工作委託協議簽立後七日內支付40%（即人民幣4,000,000元）；(ii)完成可研方案及初步設計方案後支付30%（即人民幣3,000,000元）；及(iii)取得核準所有申請文件及具備上報條件後支付30%（即人民幣3,000,000元）。

訂立該服務協議及前期工作委託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熱電廠的發展、管理及營運。訂立該服務協議及前期工作委託協議可促進現有人力資源的利用及增加本集團收入。

太倉垃圾發電廠透過使用城市固體垃圾作發電燃料，主要從事發電廠的營運及電力的銷售。太倉垃圾發電廠的管理團隊在建設及營運垃圾發電廠方面擁有獨特的技術訣竅及經驗。

上海保利協鑫主要從事本集團內部及中國其他發電廠的發電廠服務的維修及營運。

添利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唯一主要資產為開發徐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開發權，總投資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每天可焚燒垃圾1,200噸，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

江蘇中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朱先生被視為擁有其約68%的實際權益。江蘇中能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晶片。為促進其營運，須在其位於中國徐州的廠內安裝發電容量為2x25兆瓦的發電機組。

該服務協議及前期工作委託協議的條款乃經各協議的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達成。兩份協議均為協議各訂約方協定的特定商業安排，根據本服務協議及前期工作委託協議，太倉垃圾發電廠及上海保利協鑫均無公開市場收費。經考慮（其中包括）服務範圍及估計的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後，服務協議及前期工作委託協議項下分別收取的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服務費乃經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服務協議及前期工作委託協議項下分別收取的服務費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包括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

一般資料

添利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朱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江蘇中能約68%的實際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添利及江蘇中能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及前期工作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及前期工作委託協議項下之所有關連交易的各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關連交易將僅受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的規限，且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前期工作委託協議」	指	由上海保利協鑫與江蘇中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由太倉垃圾發電廠與添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
「上海保利協鑫」	指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	指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添利」	指	添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徐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指	徐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中國徐州建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每天可焚燒垃圾1,200噸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中，1.14港元=人民幣1.00元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楚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